

证券代码: 300237

证券简称: 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 2013-00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执行裁定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1月02日接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鄂随州中立民管字第00014号),获知:

原告湖北耀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随州市奥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经审查,本案诉讼标的额超过200万元,属本院级别管辖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原告湖北耀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随州市奥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指定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争取妥善解决。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鄂随州中立民管字第00014号)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1月04日